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延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王永威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董事会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名称变更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同意对此办法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细则》的名称变更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办法》，同意对此办法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国际物流园”）拟收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持有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商贸物流”）60%股权，收购对价为18,068.59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方新合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和王永威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累计计算的要求，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㈠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28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5层

5.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宏刚

7.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合作集团股东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24家股东组成，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合作集团57.45%的股权。

10.经查询，新合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㈡关联方财务情况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3,035.73万元，总负债为357,934.89万元，净资产为105,100.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7,510.49万元，净利润为-2,281.37万元。

㈢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合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㈠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3.注册地点：娄底市湘阳东街与华星路交汇处物流园信息大楼四楼

4.法定代表人：邢玉军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和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8,000万元和12,000万元，相应分别持股60%和40%。

8.经查询，娄底商贸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㈡标的股权核心资产及权属情况

娄底商贸物流的核心资产为1地块，占地137.5亩，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高于201,670㎡，容积率≤2.2，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m，建筑底层高度≤5.8m。

娄底商贸物流全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娄底商贸物流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的事项。

娄底商贸物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有优先受让权的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㈢标的股权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娄底商贸物流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30,899.96	31,380.51
负债总计	900.00	1,505.00
净资产	29,999.96	29,875.5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4	-124.46
净利润	-0.04	-124.46

㈣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380.51万元，评估价值为31,619.31万元，增值额为238.80万元，增值率为0.76%，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即土地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0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505.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875.51万元，评估价值为30,114.31万元，增值额为238.80万元，增值率为0.8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0,114.31万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商定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价格为18,068.59万元。

五、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丙方）：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㈠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的，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⑴甲方保证所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向第三方设立担保、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设立任何权益负担，免遭第三方追索。

⑵甲方确保，丙方（目标公司）另外一家股东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所持丙方60%的股权给乙方，已按照法律规定和（或）丙方的章程规定发出同意的书面函件，且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⑶甲方及丙方（目标公司）向乙方全面、真实地披露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现有的及有证据证明将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行政处罚等风险事项。

⑷乙方有权放弃㈠1中所提及的要求，但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以180,685,860.00元转让所持有丙方的60%股权给乙方。

2.股权转让手续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180,685,86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乙丙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和其他费用。

㈢特别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除非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进行、要求或同意丙方（目标公司）实施以及丙方（目标公司）承诺不实施下列行为：

1.丙方（目标公司）设定、延展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或权利限制，或增加任何已有的担保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金额、延长担保期限。但现有的抵押、担保到期后因主债务未能清偿而经原被担保人同意以相同条件再续期者除外。

2.丙方（目标公司）非正常经营方式或进行不正常交易，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时相比，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恶化，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活动。

3.丙方（目标公司）签署任何可能对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作出任何该等性质的资金、资产或财务安排；

4.除了因为本协议原因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外，不发起、通过任何丙方（目标公司）与公司组织有关的文件；

5.丙方（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安排购买或处置的任何资产。

6.丙方（目标公司）转让、出租、许可、赠与任何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7.导致丙方（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重大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

8.丙方（目标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索赔、债权等权利请求或争议作出的权利放弃或争议中的免除、撤销、终止等重大行为。

9.变更丙方（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性质；或变更已向乙方披露过的丙方（目标公司）的业务或业务程序，除非该等变更系因法律要求而必须进行。

10.安排丙方（目标公司）修改、变更任何借贷文件或借贷安排。

11.同意丙方（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免除、放弃、解除或削减其债权或者权利，但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㈣违约及索赔

1.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⑴违反声明；

⑵违反甲方应遵循的股权转让及特别约定等条件。

⑶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所需的决议、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额外赔偿。

2.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⑴违反声明；

⑵违反乙方应遵循的义务条款。

⑶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所需的决议、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额外赔偿。

㈤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且供销大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中国际物流园作为娄底商贸物流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至娄底商贸物流履行职责和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湘中国际物流园作为公司商贸地产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拟建设集物流仓储、集采集配、电商产业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00亩，建筑面积约30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九中心一小区一广场”，其中一小区即生活配套小区（1地块），股权收购完成后，娄底商贸物流将纳入湘中国际物流园整体规划，其核心资产1地块作为园区配套住宅小区进行开发建设，将有利于完善园区功能布局。本次收购娄底商贸物流60%股权实施完成后，娄底商贸物流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6月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发生关联交易13亿元，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及债权等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279.36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发生关联交易13亿元，该交易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除本次交易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640.55万元，具体包括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3.7亿元（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成交金额2,000万元（详见2024年6月15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等合计约2,640.55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湘中国际物流园收购娄底商贸物流60%股权，符合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计划，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出现审议未通过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合同各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及2023年12月审计报告

4.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㈡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2日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5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投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9,341,4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9,341,4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7,450,534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548,033,993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347,450,534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截至2024年7月29日，本行总股本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至3,474,566,0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598,968,02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296,577,185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行部分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相关股东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满足该条件的部分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共计579,341,476股，涉及8名股东，将于2024年8月5日（周一）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2024年7月2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678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05,339股增加为3,474,566,01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①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③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9,341,4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7,929,748	11.74	407,929,748	0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4.93	171,339,698	0
3	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214	0.01	72,030	408,184
	合计	579,749,660	16.69	579,341,476	408,184

注：

1、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10.83元/股，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规范和约束减持行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968,020	-579,341,476	19,626,544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7,929,748	-407,929,74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339,698	-171,339,698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98,574	-72,030	19,626,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5,597,997	579,341,476	3,454,939,473?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96,577,185	579,341,476	1,875,918,66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0	1,579,020,812
（三）股份总数	3,474,566,017	0	3,474,566,017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31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标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履行内部审议决策，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傅恒”）拟将持有的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万阳”或“标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地产”或“买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科”）作为苏州傅恒的控股股东为本次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C1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富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万科持有苏州傅恒99%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9.90万元，负债总额49,307.44万元，净资产-22,577.5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050.48万元，净利润-10,050.48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69,72.53万元，负债总额213,509.78万元，净资产-26,537.25万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959.71万元，净利润-3,959.71万元。

截止目前，苏州傅恒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现存涉诉事项金额0.09亿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万阳分别由苏州傅恒、苏州高新地产各持有50%股权。苏州傅恒将持有的苏州高新万阳50%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地产，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苏州高新地产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州万科为苏州傅恒在该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傅恒未及时履行的，由苏州万科予以承担，担保金额不超过9.6亿元，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三、公司意见

苏州万科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主体苏州傅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本次交易的卖方，将获得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524.9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23.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3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16.3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2.5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500万元。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同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项目立项，具体金额以正式转让方案为准。该事项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本次转让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0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该系列产品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00 W，可多台并联提高功率容量，以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产品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00 W，可多台并联提高功率容量，以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SPS6000X系列电源产品提供了更大范围的电压电流设定组合，极大地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适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SPS6150X	额定输出功率：1500 W； 额定输出电压：100 V； 额定输出电流：50 A； 功率比：3.33。
	SPS6412X	额定输出功率：1500 W； 额定输出电压：40 V； 额定输出电流：120 A； 功率比：3.2。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电源类产品线，拓宽了公司电源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对下游需求的深刻理解为依托，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泰克（Tektronix）EA-PS9000 1U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331	169.28	499	1296.17注1	82	277.70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1）	235,908.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91.18	192,619.47	176,245.30	177,762.97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2）	259,081.8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98.24	245,546.30	217,699.61	206,554.36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3）	243,826.8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1	1095天	99.56	223,991.52	201,292.08	201,138.47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4）	192,214.8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99.39	186,905.34	164,575.53	163,438.40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181,665.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95.70	154,181.56	150,268.17	150,212.67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109,696.5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99.88	99,213.35	96,156.99	96,118.18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263,791.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36个月	97.53	259,127.82	228,724.83	228,680.57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5,769.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99.57	170,395.47	151,308.45	143,158.10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189,846.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91.17	163,771.99	142,024.10	143,561.22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66.05	86,843.44	80,457.81	86,287.01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六标段）	207,558.7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75.42	140,004.80	110,835.59	119,328.46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标段）	75,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81.41	81,648.31	55,411.80	47,910.31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八标段）	81,498.3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79.92	113,756.09	65,223.72	73,827.57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134,581.5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1080日历天	95.36	112,128.27	94,905.83	96,705.14	山东高速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标段）	77,675.2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92.42	105,523.61	81,355.70	87,590.96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119,082.1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78.68	81,032.59	75,335.33	78,323.52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五标段）	88,586.6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69.29	51,322.45	37,579.58	44,140.15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78.27	121,365.55	78,421.49	63,016.30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69.10	82,579.87	71,214.07	62,275.04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历天	66.28	144,587.81	65,666.30	88,331.33	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362,949.8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9	1080日历天	67.33	205,118.16	141,167.88	169,679.85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17.90	35,260.27	2,163.56	8,947.10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18.96	43,302.75	2,833.04	8,109.36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23,194.3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17.19	34,167.72	2,395.20	6,851.89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269,289.84注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13.94	33,435.53	-	-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27.40	59,237.37	2,712.24	2,704.10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